

王富茂編著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撰狀良師
實務益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訴之聲明」撰寫範範例

王富茂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社印司印行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中華民國76年1月初版

編著者 王富茂
發行人 楊榮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900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施序

民主法治社會，民衆最須要學習的是有秩序、有條理的規範生活。凡事有秩序，必有條理。法律講究的是秩序與條理，因此，法律生活也是秩序與條理的生活。學法者恒知程序規範拘束實體權義關係的請求。職此之故，如何請求救濟人民實體法上的權益，其方法論即深值民衆重視。如以民事訴訟規範而言，聲明請求，即「訴之聲明」，在方法論上，學界一直探討甚殷，一般民衆却苦於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而平時訴訟請求權益之保護，撰擬書狀，師承相沿成習的秘笈方法，却無法蔚成有系統的科學研究，甚至專業人員，有時亦不免探索無方。吾友王富茂君，從事律師業務，職司護法工作，向具鑽研挑戰的精神，在法界著文論說，夙負盛名，敬業之餘，將其多年來實務經驗與教學心得有系統地整理成冊，試擬公諸於世，有益社會同道，爰樂為之寫序，以饗讀者。

法務部長

施啓揚

自序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的歷史故事，起碼給後人二點啓示：一是凡事總有人來個第一遭，勿論他是否是傻瓜。二是接踵者循著先人的軌跡、開端行走，就容易多了。

民訴聲明，在民事實務上向為學界所視為畏途。其方法，隱藏在每個人試煉的經驗中，歷經裁判過程的考驗、印證、方能獲得預期企盼的果實。殊不知，過程已經倍嘗艱辛的時光隧道，始克成為個人不世之傳的秘笈。因而；鮮有人願將之公諸於世。這種畏懼他人窺視的心理、弱點，阻礙了社會的進步。富茂不敷，從事法學探幽，先後多年。竊思學習哥倫布之精神，將充滿荆棘的探險的成果，公諸於世。勿論後人如何評判？如何看待！只要有迴響而能克展引起衆人注意這方面的探討，蔚成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此願已足。

當然，任何果實，有園丁的耕耘，也要有環境的提供培養。甚至於需要好多社會大眾的協助，方能成就一件事功。本書也無例外，十四、五年前，如果沒有郭國益學長每天揮汗到法院抄閱判決主文，集成冊之後，不藏私地，將之公諸於筆者，勢無今日本書編著的念頭。又如沒有同事陳俊賢同學的不眠不休的協助編輯與諸多同事如黃壽惠、陳佩月、梅海寧、謝瑪琍、蕭連森、段明俐、楊瑜貞的協助整理，勢無今日順利的推出問世。其中，陳、黃二人投入心血的排行榜應居首位。還有，李永然大律師熱心協助與法學出版界泰斗的「五南」楊榮川先生為本書籌劃「助產」令人感動。敬謝之餘，領悟到：成就任何事功，總是需要「

「衆志」方能「成城」，因此，不以本書為「醜媳婦」，仍然鼓勵有加的許多師長好友，冒署寫「序」光采書香，併此誌謝。然而，本書之遺漏、錯誤在所難免，多麼企盼出版之後，各位師長好友、各界讀者諸君能一一斧正，俾便再版時，更趨完美則不勝銘感之至。

王富茂 寫於正義斗室

75、5、20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目 次

施 序／自 序

總 論

第一章 訴權之意義

第一節 訴之意義.....

第二節 訴權之要件.....

第一款 訴權之合法要件.....

第二款 訴權之存在要件.....

第二章 訴之要素

第一節 訴之要素內涵.....

第二節 訴之變更.....

第一款 訴之變更之種類.....

第二款 訴之變更之限制與准許.....

第三節 訴之追加.....

第一款 訴之追加之種類.....

第二款 訴之追加之限制與准許.....

第四節 反訴之提起.....

一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四

三九三三

三

第一款 反訴之意義.....

第一款 反訴之要件.....一一〇
第二款 反訴之要件.....一一〇

第三章 訴狀之格式.....一一五

第一節 概述.....一一五

第二節 狀衡.....一一九

第三節 當事人及代理人.....二九

第一款 當事人.....二九

第二款 代理人.....三一

第四節 案由.....三一

第四章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一

第一節 意義.....四一

第二節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分類.....四三

第一款 依訴之種類而為區分.....四三

第二款 以審級而為區分.....四七

第五章 訴訟費用之負擔.....五〇

第一節 訴訟費用負擔之原則.....五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額之確定.....五〇

第一篇 第一番聲明方法

第一章 「給付之訴」之聲明方法 五九

- 第一節 金錢給付請求權 五九
第一款 被告有一人之情形 五九

- 第二款 被告有二人之情形 六三
第三款 原告有二人以上之情形 六七

- 第四款 約定給付違約金 六八
第五款 約定給付外國貨幣 七〇

- 第六款 將來給付之訴 七一

第二節 物之交付請求權 七三

- 第一款 特定物請求權 七三
第二款 可代替物請求權 八三

第三節 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 八六

- 第一款 行爲請求權 八七
第二款 不行爲請求權 一〇九

第二章 「確認之訴」之聲明方法 一五

- 第一節 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聲明方法 一五

- 第一款 確認債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五

- 第二款 確認物權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之聲明方法 二八

第三款 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法律關係之聲明方法.....	一四八
第二節 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之聲明方法.....	一五三
第一款 確認遺囑真偽之訴之聲明方法.....	一五三
第二款 確認本票真偽或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之聲明方法.....	一五四
第三款 確認其他文書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五九
第三節 選舉訴訟.....	一五九
第一款 概說.....	一五九
第二款 請求宣告選舉無效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六一
第三款 當選無效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七二
第三章 「形成之訴」之聲明方法.....	一八〇
第一節 實體法上形成權.....	一八〇
第一款 撤銷訴權.....	一八〇
第二款 調整租金之訴.....	一八二
第三款 分割共有物之訴.....	一八三
第四款 請求宣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八九
第五款 請求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九一
第六款 請求宣告地役權消滅之訴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九一
第二節 程序法上形成權.....	一九二
第一款 民事訴訟法上之形成權之聲明方法.....	一九二
第二款 強制執行法上之形成權之聲明方法.....	一九五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〇四

第一節 概 說

一一〇四

第二節 婚姻事件

一一〇七

第一款 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〇七

第二款 撤銷婚姻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〇八

第三款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二二

第四款 請求離婚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二四

第五款 夫妻履行同居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一〇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

一一二一

第一款 收養無效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三二

第二款 親子關係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三三

第三款 停止親權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三八

第四款 監護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三四

第五款 扶養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三七

第六款 繼承事件之聲明方法

一一四一

第五章 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

一一四八

第一節 訴之變更

一一四八

第一款 當事人之變更

一一四八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變更

一一五八

第三款 訴之聲明之變更

一一六五

第二節 訴之追加之聲明方法.....二七一

第一款 「當事人」之追加之聲明方法.....一一七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追加.....一一七六

第三款 訴之聲明之追加.....一九一

第三節 反訴之聲明方法.....三〇〇

第一款 本訴與反訴之法律關係同一之聲明事例.....三〇〇

第二款 本訴與反訴請求權由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之聲明事例.....三〇一

第三款 本訴與反訴互相排斥或其中之一為先決問題之聲明事例.....三〇四

第四款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事實同一或其主要部分相同之聲明事例.....三〇七

第五款 本訴防禦方法與反訴訴訟標的同一之聲明事例.....三〇九

第六款 數形成權形成同一法律關係之聲明事例.....三一〇

第六章 答辯之聲明.....三一一

第一節 「第一審」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二

第一款 對「本訴」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一

第二款 對「反訴」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三

第二節 「第二審」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六

第一款 對「上訴」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六

第二款 對「附帶上訴」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〇

第三節 「第三審」答辯之聲明方法.....三一三

第二篇 上訴審之聲明方法

第一章 概 說

三一七

第二章 第二審之聲明方法

三一八

第一節 原告於第一審「全部」敗訴之上訴聲明方法.....三二八

第一款 原告「全部」上訴之上訴聲明方法.....三二八

第二款 原告全部敗訴，僅就其敗訴之「一部」上訴之聲明方法.....三三八

第二節 原告「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上訴聲明方法.....三四四

第一款 原告就該敗訴之「全部」上訴之聲明方法.....三四四

第二款 原告就該敗訴之「一部」上訴之聲明方法.....三五〇

第三節 被告「全部」敗訴之上訴聲明方法.....三五五

第一款 被告就該敗訴之「全部」上訴之情形.....三五五

第二款 被告就敗訴之「一部」上訴之情形.....三六二

第四節 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上訴聲明方法.....三七一

第一款 被告就該敗訴部份「全部」提起上訴之情形.....三七一

第二款 被告就敗訴之「一部」上訴之情形.....三七七

第三章 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

三八七

第一節 原告「一部」敗訴之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三八七

第一款 原告「全部」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三八七

第二款 原告「一部」敗訴，僅就其敗訴之「一部」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三九三

第二節 被告「一部」敗訴之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三九九

第一款 被告「全部」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三九九

第二款 被告就敗訴之「一部」附帶上訴之聲明方法.....四〇五

第四章 第三審之聲明方法.....四一五

第一節 上訴人或附帶上訴人於第三審全部上訴之聲明方法.....四一五

第一款 上訴人或附帶上訴人「全部」上訴之第三審上訴聲明方法.....四一五

第二款 上訴人或附帶上訴人僅就其敗訴之「一部」上訴之第三審上訴之聲明方法.....四一七

第二節 原告「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第三審上訴聲明方法.....四二〇

第一款 原告就該敗訴之「全部」上訴第三審之聲明方法.....四二〇

第二款 原告就該敗訴之「一部」上訴第三審之聲明方法.....四二三

第三節 被告「全部」敗訴之第三審上訴聲明方法.....四二四

第一款 被告就該敗訴之「全部」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四二四

第二款 被告就敗訴之「一部」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四二六

第四節 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第三審上訴聲明方法.....四二八

第一款 被告就該敗訴部份「全部」提起第三審之情形.....四二八

第二款 被告就敗訴之「一部」上訴第三審之情形.....四三〇

第三篇 再審之訴

第一章 概 說.....四三五

第二章 再審之訴聲明方法之種類.....四三七

第三章 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三八

第一節 對第一審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三八

第一款 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四五

第二節 對第一、二審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五七

第一款 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五七

第二款 被告提起再審之訴之聲明方法

四六五

第四篇 舉隅篇

第一章 紿付之訴之案例

四八一

第一節 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金事件

四八一

第二節 越界建築拆屋交地事件

五〇五

第三節 拆屋還地事件

五四二

第四節 除去農作物事件

五六二

第五節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著重附表

五七六

第六節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著重連帶債務聲明

六一二

第七節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合夥

六三四

第八節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合夥

六六〇

第九節 清償債務事件——抛弃繼承

六七八

第十節 紿付可代替物事件

六九〇

第十一節 索付運費事件	六九六
第十二節 索付違約金事件	七一一
第十三節 索付外國貨幣事件	七三九
第十四節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七六六

第二章 確認之訴之案例

八〇九

第一節 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	八〇九
第二節 確認抵押權關係不存在事件	八五八
第三節 確認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事件	八八二
第四節 確認祭祀公業單獨管理權不存在事件	九二〇

第三章 形成之訴之案例

九五六

第一節 分割共有物事件	九五六
第二節 調整租金事件	九九二
第三節 撤銷死亡宣告等事件	一〇三七
第四節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	一〇五九
第五節 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一〇八一

總論